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11. 17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工业集团”）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07、009）。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支持公司转型发展，经初步测算并协商一致，衢州工业集团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拟将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主要用于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即相关协议签署日需在此期间），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可根据公司实际融资规划在相关授信方之间进行合理分配。

公司需根据每笔担保实际情况向担保方支付不超过融资本金年化 1%的担保费，并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接受担保的总额，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反担保保证金额、方式和期间等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发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9UJ5N4N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5 日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世纪大道 711 幢 402-2 室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衢州工业集团合计享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9.06%，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联人股权结构	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3.14	1,731.94
	负债总额	1,187.59	1,063.14
	资产净额	705.56	668.80
	营业收入	42.46	139.00
	净利润	1.96	66.91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与衢州工业集团未签订正式的反担保协议，公司需根据接受担保的实际情况向其支付担保费、提供反担保并签订反担保协议，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或多种担保方式相

结合等，反担保保证金额、方式和期间等具体以衢州工业集团与公司协商为准。

四、接受担保并提供反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提供公司融资效率，优化融资结构，助力公司产业转型，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付亚民先生、何锋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调整关联方担保额度及反担保措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助力公司产业转型，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